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14 日批准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安理会第 1540(2004)、2118(2013)、2209(2015)、2235(2015)、2314(2016)和 2319(2016)号决议，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境内任何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

回顾安理会决心查明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任何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叙利亚各方，还回顾设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以便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在内的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强调指出需要所有会员国充分履行第 2178 (201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回顾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 2016 年 7 月 6 日的报告(EC-82/DG.18)，还回顾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决定(EC-83/DEC.5)，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要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特别指出叙利亚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并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何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情况，以便采取必要措施，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118(2013)和 2209(2015)号决议中决定今后凡出现不遵守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情况，即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叙利亚的所有各方都应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包括遵守它们的相关建议，

促请其他所有国家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全面合作，特别是向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提供它们掌握的其他任何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信息，

重申安理会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其他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团体以及努斯拉阵线，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活动，

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设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控立即有所减少，还注意到在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内仍然有这些指控，强调安理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仍然有人因有毒化学品被用作化学武器而遭受伤亡感到愤怒，

欢迎第 2319(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把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再延长一年，

重申安理会认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注意到联合机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S/2016/738 和 S/2016/888)，特别是第三次报告认定有足够信息就哪些行为体参与塔尔马涅斯(2014年4月21日)、萨尔门(2015年3月16日)和马雷亚(2015年8月21日)案件做出结论，第四次报告认定有足够信息就哪些行为体参与克门纳斯(2015年3月16日)案件做出结论，并根据这些结论认为有人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

2. 严重关切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已

查明它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使用化学武器；

3. 申明安理会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他任何一方在 2011 年 3 月以来的持续冲突中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

4. 表示坚信，那些要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应受到彻底调查并酌情在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有关法庭受到起诉，呼吁叙利亚所有各方立即永久停止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

5. 严重关切如总干事(2016 年 7 月 6 日 EC-82/DG.18)所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无法弄清在叙利亚申报中发现的空白、前后不一和有出入之处的究竟，因此无法充分核证叙利亚已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或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M-33/DEC.1 号决定或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了一份可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申报，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面遵守它的所有相关义务，包括迅速解决其初步申报和相关披露中所有未获解决的问题；

6.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遵守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决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的所有方面，还回顾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第 1 段，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 30 天内申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或持有或由其管辖或控制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界定的它迄今尚未向禁化武组织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并让这些武器接受禁化武组织的监督和控制，包括：

(a) 本决议通过之日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设施内并非专门为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条第 9 款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保留的化学品的化学名称和军用名称；

(b) 它持有的能够部署化学武器的弹药或装置的具体类别，包括为投掷氯进行了改装或准备进行改装的弹药或装置，包括已经装填或尚未装填的数量或类别；和

(c) 剩余的任何化学武器、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化学武器研发设施的地点，包括存放氯和相关弹药和装置的地点。

并请禁化武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根据任务规定执行本段中的各项决定；

7. 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发展、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在中东区域；

8. 严重关切应对各种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恐怖团体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违反了第 1540(2004)决议规定的关于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原则；

9. 申明第 2253(2015)号决议对伊黎伊斯兰国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向该团体提供资金、金融资产、经济资源或武器使其从中受益，包括不提供 S/2017/170 号文件中管制清单所列和附件 2 所列各项，且考虑到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结果，敦促所有国家加倍努力，充分全面执行相关措施，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在今后使用化学武器；

10. 鼓励包括有关区域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酌情向禁化武组织 - 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提供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及其部件情况或非国家行为体设法发展、获得、制造、持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情况的信息，包括国家调查提供的相关信息，并特别指出缔约国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承担的义务十分重要，以及充分执行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8 段，包括执行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的信息的规定十分重要；

11. 注意到，自联合国—禁化武组织提交其第四次报告以来，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继续调查和报告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并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些调查的进展情况；

12. 注意到，若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某一具体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则该事件将由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其任务规定予以进一步调查，回顾叙利亚当局有义务与该调查合作，并强调指出，对禁化武组织和联合调查机制提出的所有其他尚未得到满足的资料和协助请求予以充分合作十分重要；

13.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指认受本决议第 21 段所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并审议根据本决议第 22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指认受本决议第 17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并审议根据本决议第 18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d)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e) 在 30 天内并在其后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并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委员会的看法和建议，特别是如何提高有关措施的效力；

(f)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g) 向所有国家索取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

(h) 审查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行为的信息并对之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所有违反相关措施的行为都会有后果；

14.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本决议；

15. 决定本决议第 17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 1 开列的以及委员会为这些措施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且本决议第 21 段的措施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 1 开列的以及委员会为这些措施指认的有下述行为的个人：

(a) 负责、从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转让、获取、扩散、发展、制造或生产化学武器；

(b)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授权或以其他方式指示规避本决议或第 2118(2013)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或

(c) 代表本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由其拥有或控制、向其提供金融、后勤或其他支助，或与其有关联；

16.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符合本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

17.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在其后任何时候，毫不拖延地冻结境内由本决议附件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通过非法途径拥有或控制的资金资产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本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也不向这些被列名或指认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让其从中受益；

18. 决定，本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该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会员国须先把酌情批准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为这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根据[有关指认标准]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9.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依照本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已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应收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在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被冻结；

20. 决定，本决议第 17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有关合同与本决议禁止移交的款项无关，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本决议第 17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21.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 1 开列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并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22. 决定本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如果委员会逐案认定此类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是出于宗教义务，而有正当理由；或

(b) 为履行司法程序而有必要入境或过境；或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推进叙利亚实现和平及民族和解和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23.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无论从它们的领土始发与否)，直接或间接向本决议附件 1 开列的个人或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氯或《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或 S/2017/170 号文件清单开列的物项以及把化学品当作武器投掷的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或让这些个人或实体从中受益，还决定本项规定适用于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此类物项、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24. 决定本决议第 2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供应、出售或转让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的物项；

25.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防止通过本国领土或由这些实体和个人或使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飞机(无论船只或飞机从它们控制的领土始发与否)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控制或掌管的武装部队、部委、机构、实体和其他个人供应、出售或转让直升机或本决议附件 2 开列的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安全理事会或第 13 段设立的委员会认定的与直升机的使用有关的其他物项;

26. 决定第 25 段中的措施不适用于委员会逐案认定安全运营民用直升机所需要的或者以其他方式推进本决议目标的直升机或相关材料,包括零部件;

27.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由六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小组),初步任期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来支持专家小组工作,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任务;

(b) 收集、查阅和分析关于执行本决议第 17、21、23 和 25 段措施的信息,特别是不遵守措施的情事;

(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各国可考虑采取哪些行动来改进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d) 至迟于小组获得任命后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工作报告,并至迟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内有小组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28. 表示打算审查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并至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就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

29.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掌握的有关本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措施的情事;

30. 指示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与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和它们各自的联合国制裁专家监测小组,特别是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和联合调查机制成员密切合作,合作并相互分享关于联合国制裁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措施遵守情况的信息;

31. 强调,所有会员国,包括叙利亚,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叙利亚当局、或叙利亚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或实体的请求,就因本决议和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32. 指示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继续审查指认建议,以指认叙利亚境内符合相关指认标准,因而证明与伊黎伊斯兰国、

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或与此三者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33. 强调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必须保留和保存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信息，以便于在今后的调查和诉讼程序中使用；

34. 表示打算研究其他可选办法，以追究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责任；

35. 重申打算继续不断审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着重指出安理会准备随时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酌情加强、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36.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其后每隔 60 天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3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被指认个人或实体

1. 阿姆鲁·阿曼齐(AMR ARMANZI)
 - a. 说明：叙利亚科学调查研究中心总干事，负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发和生产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导弹。
 - b. 别名：Amr Muhammad Najib Al-Armanazi、Amr Najib Armanazi、Amrou Al-Armanazy
 - c.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44年2月7日
2. 加桑·阿巴斯(GHASSAN ABBAS)准将
 - a. 说明：Jumraya/Jmraiya 附近的叙利亚科学调查研究中心分部主任。他在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担任高级职务，与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有关联。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扩散化学武器和组织化学武器袭击。
 - b.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0.3.1960；出生地点：叙利亚霍姆斯
3. 穆罕默德·比拉勒(MUHAMMAD BILAL)上校
 - a. 说明：叙利亚空军情报局高级官员，与叙利亚科学调查研究中心有关联。
 - b. 别名：Muhammad Bilal 中校
 - c.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71年5月25日
4. 巴扬·比塔尔(BAYAN BITAR)
 - a. 说明：技术行业组织常务董事，因此与该组织有关联。该组织是叙利亚国防部的附属机构，协助为叙利亚政权生产化学武器。
 - b. 别名：Bayan Al-Bitar 博士
 - c.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8.3.1947
地址：PO Box 11037 Damascus, Syria
5. 苏海勒·哈桑·哈桑(SUHAYL HASAN AL-HASAN)上校
 - a. 说明：苏海勒·哈桑上校是一名亲政府民兵指挥官和叙利亚空军情报局官员，在萨尔门和克门纳斯遭受氯气袭击时，他负责协调政府在伊德利布省(萨尔门、克门纳斯和塔尔马涅斯所在省)的行动。哈桑因此参与在上述袭击中使用氯气的行动。
 - b. 别名：Suheil Hassan
 - c.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大约1964年

6. **贾米勒·哈桑(JAMIL HASSAN)少将**
 - a. 说明：叙利亚空军情报局负责人，也是参与对塔尔马涅斯、克门纳斯和萨尔门的氯气袭击的叙利亚空军情报局人员的指挥官。
 - b. 别名：Jamil Hasan
 - c.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53 年；出生地点：叙利亚
7. **赛义·贾米勒·达尔维什(SAJI JAMIL DARWISH)少将**
 - a. 说明：达尔维什少将是叙利亚空军指挥官，在联合调查机制所调查的那一时期负责叙利亚北部空中行动。因职务原因，应该是他准许了在他负责的地区使用氯气，包括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由 Hamah 机场直升机对塔尔马涅斯进行的袭击，以及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由 Humaymim 机场直升机对萨尔门和克门纳斯进行的氯气袭击。
 - b.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57 年 1 月 11 日
8.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MUHAMMAD IBRAHIM)准将**
 - a. 说明：穆罕默德·易卜拉欣准将是在袭击塔尔马涅斯时驻在 Hamah 机场的叙利亚空军第 63 旅副指挥官，联合调查机制报告说，用氯气对塔尔马涅斯进行袭击的飞机就是从 Hamah 机场起飞的。
 - b.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64 年 8 月 5 日
9. **巴迪·穆阿拉(BADI' MUALLA)准将**
 - a. 说明：在联合调查机制所调查的那一时期内，巴迪·穆阿拉准将是叙利亚空军第 63 旅指挥官。鉴于其职务，应该是他准许了在他负责的地区使用氯气，包括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由 Hamah 机场直升机对塔尔马涅斯进行的袭击。
 - b.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61 年；出生地点：叙利亚杰卜莱 Bistuwir
10. **塔拉勒·沙菲克·迈赫鲁夫(TALAL SHAFIQ MAKHLUF)少将**
 - a. 说明：叙利亚共和国卫队少将。因迈赫鲁夫在共和国卫队中的军衔和职位很高，应该是他协调了用氯气进行袭击的军事行动。
 - b. 别名：Talal Makhoulf
 - c.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58 年 12 月 1 日。

11. 艾哈迈德·巴勒鲁勒(AHMAD BALLUL)准将
 - a. 说明：叙利亚空军和防空部队指挥官。巴勒鲁勒是叙利亚空军和防空部队指挥官，负责监督叙利亚所有航空资产，包括直升机部队，这表明应该是他准许了政府使用氯气。
 - b. 别名：Ahmad Muhammad Ballul
 - c. 识别资料：出生日期：1954年10月10日
12. 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 (CENTRE D'ÉTUDES ET DE RECHERCHES SYRIEN(CERS))
 - a. 说明：负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发和生产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导弹的政府实体。
 - b. 别名：Centre d Etude et de Recherche Scientifique(CERS)、Scientific Studies and Research Center(SSRC)、Centre de Recherche de Kaboun
 - c. 识别资料：Barzeh Street, PO Box 4470, Damascus
13. 专家伙伴组织(EXPERT PARTNERS)
 - a. 说明：与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有关联，是其代理机构。
 - b. 识别资料：地址：Rukn Addin, Saladin Street, Building 5, PO Box: 7006, Damascus, Syria
14. 企业实验室(BUSINESS LAB)
 - a. 说明：与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有关联，是其幌子公司。
 - b. 识别资料：Maysat Square, Al Rasafi Street Bldg.9, PO Box 7155, Damascus; 电话：963112725499; 传真：963112725399
15. 工业解决方案公司(INDUSTRIAL SOLUTIONS)
 - a. 说明：与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有关联，是其幌子公司。
 - b. 识别资料：Baghdad Street 5, PO Box 6394, Damascus; 电话/传真：63114471080
16. 国家标准和校准实验室 (NATIONAL STANDARDS & CALIBRATION LABORATORY (NSCL))
 - a. 说明：隶属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是其附属机构。为调查研究中心提供培训和支助。
 - b. 识别资料：P.O. Box 4470 Damascus

17. Handasieh- 工程行业组织 (Handasieh-ORGANIZATION FOR ENGINEERING INDUSTRIES)
 - a. 说明：与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有关联，是一个幌子公司。
 - b. 识别资料：P.O. Box 5966, Abou Bakr Al-Seddeq St., Damascus and PO BOX 2849 Al-Moutanabi Street, Damascus and PO BOX 21120 Baramkeh, Damascus; 电话：963112121816；963112121834；963112214650；963112212743；963115110117
18. Syronics- 阿拉伯叙利亚电子工业公司 (Syronics-SYRIAN ARAB CO. FOR ELECTRONIC INDUSTRIES)
 - a. 说明：与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有关联，是一个幌子公司。
 - b. 识别资料：Kaboon Street, P.O. Box 5966, Damascus; 电话：+963-11-5111352; 传真：+963-11-5110117
19. 机械建造厂 (MECHANICAL CONSTRUCTION FACTORY (MCF))
 - a. 说明：与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有关联，是一个幌子公司。
 - b. 识别资料：P.O. Box 35202, Industrial Zone, Al-Qadam Road, Damascus
20. 应用科学和技术高等研究院 (HIGHER INSTITUTE FOR APPLIED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HIAST))
 - a. 说明：隶属叙利亚调查研究中心，是它的附属机构。该中心为调查研究中心提供培训和支助。
 - b. 识别资料：P.O. Box 31983, Barzeh
21. 技术行业组织 (ORGANISATION FOR TECHNOLOGICAL INDUSTRIES)
 - a. 说明：技术行业组织是叙利亚国防部的附属机构，参与叙利亚政权的化学武器生产。
 - b. 别名：Technical Industries Corporation (TIC)
 - c. 识别资料：地址：PO Box 11037 Damascus, Syria

附件 2

直升机禁运

以下所有物项和相关设备，包括直升机的地面设备、发动机和部件：

1. 直升机和专门设计的直升机部件
2. 无人直升机、地面支助设备、指挥和控制设备以及专为无人直升机设计的部件
3. 直升机推进发动机和专为这种发动机设计的部件
4. 专为直升机或发动机设计的地面设备，其中包括：
 - (a) 为维护或修理直升机专门设计的设备
 - (b) 压力加油设备
 - (c) 用于协助在狭窄区位操作的设备。
5. 直升机机组人员救生支助设备、机组人员安全设备和其他不是飞机内置部件的紧急逃生设备。

2017年2月24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出口管制清单：化学武器和前体

前体化学品	CAS 编码	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硫二甘醇	(111-48-8)	2B
氧氯化磷	(10025-87-3)	3B
甲基磷酸二甲酯	(756-79-6)	2B
甲基磷酰二氟(DF)	(676-99-3)	1B
甲基磷酰二氯(DC)	(676-97-1)	2B
亚磷酸二甲酯(DMP)	(868-85-9)	3B
三氯化磷	(7719-12-2)	3B
亚磷酸三甲酯(TMP)	(121-45-9)	3B
亚硫酸氯	(7719-09-7)	3B
3-羟基-1-甲基哌啶	(3554-74-3)	未列入
N, N-二异丙基-β-氨基氯代乙烷	(96-79-7)	2B
N, N-二异丙基-β-氨基乙硫醇	(5842-07-9)	2B
奎宁环-3-醇	(1619-34-7)	2B
氟化钾	(7789-23-3)	未列入
2-氯乙醇	(107-07-3)	未列入
二甲胺	(124-40-3)	未列入
乙基磷酸二乙酯	(78-38-6)	2B
N, N-二甲氨基磷酸二乙酯	(2404-03-7)	2B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3B
二甲胺盐酸盐	(506-59-2)	未列入
乙基二氯化磷	(1498-40-4)	2B
二氯化乙基磷酸	(1066-50-8)	2B
乙基磷酰二氟	(753-98-0)	1B
氢氟酸	(7664-39-3)	未列入
二苯乙醇酸甲酯	(76-89-1)	未列入
二氯甲基磷	(676-83-5)	2B
N, N-二异丙基乙醇胺	(96-80-0)	2B
吡啶基醇	(464-07-3)	2B
甲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QL)	(57856-11-8)	1B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3B

前体化学品	CAS 编码	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三氯化砷	(7784-34-1)	2B
二苯基乙醇酸	(76-93-7)	2B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15715-41-0)	2B
乙基磷氨酸二甲酯	(6163-75-3)	2B
乙基次磷二氟	(430-78-4)	2B
甲基次磷二氟	(753-59-3)	2B
3-奎宁环酮	(3731-38-2)	未列入
五氯化磷	(10026-13-8)	3B
频呐酮	(75-97-8)	未列入
氰化钾	(151-50-8)	未列入
二氟氢化钾	(7789-29-9)	未列入
氟化氢铵	(1341-49-7)	未列入
氟化氢钠	(1333-83-1)	未列入
氟化钠	(7681-49-4)	未列入
氰化钠	(143-33-9)	未列入
三乙醇胺	(102-71-6)	3B
五氯化磷	(1314-80-3)	未列入
二异丙胺	(108-18-9)	未列入
二乙氨基乙醇	(100-37-8)	未列入
硫化钠	(1313-82-2)	未列入
一氯化硫	(10025-67-9)	3B
二氯化硫	(10545-99-0)	3B
三乙醇胺盐酸盐	(637-39-8)	未列入
二异丙氨基乙基氯盐酸盐	(4261-68-1)	2B
甲基磷酸	(993-13-5)	2B
甲基磷酸二乙酯	(683-08-9)	2B
N, N-二甲基磷氨基二氯化物	(677-43-0)	2B
亚磷酸三异丙酯	(116-17-6)	未列入
乙基二乙醇胺	(139-87-7)	3B
O, O-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2465-65-8)	未列入
O, O-二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298-06-6)	未列入
六氟硅酸钠	(16893-85-9)	未列入
甲基硫代磷酰二氯	(676-98-2)	2B
二乙胺	(109-89-7)	未列入

前体化学品	CAS 编码	化学武器公约附表
氯化铝	(7446-70-0)	未列入
二氯甲烷	(75-09-2)	未列入
N, N-二甲基苯胺	(121-69-7)	未列入
2-溴丙烷	(75-26-3)	未列入
异丙醚	(108-20-3)	未列入
异丙胺	(75-31-0)	未列入
溴化钾	(7758-02-3)	未列入
吡啶	(110-86-1)	未列入
溴化钠	(7647-15-6)	未列入
金属钠	(7440-23-5)	未列入
三氧化硫	(7446-11-9)	未列入
三正丁胺	(102-82-9)	未列入
三乙胺	(121-44-8)	未列入
三甲胺	(75-50-3)	未列入
六亚甲基四胺	(100-97-0)	未列入
氯	(7782-50-5)	未列入
白磷	(12185-10-3)	未列入

技术说明：化学品按名称、化学文摘社(CAS)编码和有关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排列。分子结构式相同的化学品(如水合物)，无论名称和编码是什么，均受管制。列示 CAS 编码是为了帮助确定某一化学品或聚合物无论其名称为何，是否受管制。但 CAS 编码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作为独特标识，因为所列化学品的某些形态有不同的 CAS 编码，含有所列化学品的聚合物也可以有不同的 CAS 编码。

两用化学品生产设施和设备及相关技术和软件的管制清单

一. 生产设施和设备¹

反应罐、反应器或搅拌器

装配或未装配搅拌器的反应罐或反应器，其内部(几何)总容量大于 0.1 立方米(100 公升)，小于 20 立方米(20 000 公升)，直接接触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以下材料制成：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按重量计算氟含量超过 35%的高分子或橡胶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内壁(包括陶化或釉化涂层)；
- (e) 钽和钽合金；
- (f) 钛及钛合金；
- (g) 锆和锆合金；或
- (h) 铌(钶)或铌合金。

用于上述反应罐或反应器的搅拌器；设计用于上述搅拌器的叶轮、叶片或轴杆，搅拌器直接接触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以下任何材料制成：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按重量计算氟含量超过 35%的高分子或橡胶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内壁(包括陶化或釉化涂层)；
- (e) 钽和钽合金；

¹ 注 1. 不得通过以下途径破坏这些管制的目标：转让一个不受管制的物项，该物项内有一个或多个受管制的部件，而受管制部件是其主要构件，可以拆除或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各国政府在判断一个或多个受管制部件是否是主要构件时，应权衡数量、价值和有关技术知识等因素以及其他可能确定受管制部件是否是采购物项的主要构件的特殊情况。

注 2. 不得通过以任何规模整体转让用于生产化学战剂或受管制前体化学品的工厂来破坏上述管制措施的目标。

注 3. 衬垫、包装、加封、螺钉、垫圈使用的材料或起密封作用的其他材料不决定下列物项是否受管制，但条件是，这些部件的设计用途是可以互换的。

- (f) 钛及钛合金;
- (g) 锆和锆合金; 或
- (h) 铌(钶)或铌合金。

储存罐、容器或接收器

内部(几何)总容量大于 0.1 立方米(100 公升)、直接接触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以下材料制成的储存罐、容器或接收器: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按重量计算氟含量超过 35%的高分子或橡胶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内壁(包括陶化或釉化涂层);
- (e) 钽和钽合金;
- (f) 钛及钛合金;
- (g) 锆和锆合金; 或
- (h) 铌(钶)或铌合金。

热交换器或冷凝器

传热表面面积大于 0.15 平方米、小于 20 平方米的热交换器或冷凝器; 用于热交换器或冷凝器的管、板、圈或块(芯), 它们直接接触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以下材料制成: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按重量计算氟含量超过 35%的高分子或橡胶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内壁(包括陶化或釉化涂层);
- (e) 石墨或碳素石墨;
- (f) 钽和钽合金;
- (g) 钛及钛合金;
- (h) 锆和锆合金;
- (i) 碳化硅;

- (j) 碳化钛；或
- (k) 铌(钶)或铌合金。

技术说明：碳素石墨是一种由无定形碳和石墨构成的合成物，其中的石墨含量按重量计算为 8%或更高。

蒸馏塔或吸收塔

内部直径大于 0.1 米的蒸馏塔或吸收塔；用于蒸馏塔或吸收塔的液体分布器、蒸汽分布器或液体收集器，其直接接触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以下材料制成：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按重量计算氟含量超过 35%的高分子或橡胶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内壁(包括陶化或釉化涂层)；
- (e) 石墨或碳素石墨；
- (f) 钽和钽合金；
- (g) 钛及钛合金；
- (h) 锆和锆合金；或
- (i) 铌(钶)或铌合金。

技术说明：碳素石墨是一种由无定形碳和石墨构成的合成物，其中的石墨含量按重量计算为 8%或更高。

装填设备

遥控装填设备，其直接接触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以下材料制成：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或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阀

- (a) 具有以下两个特征的阀：
 - (一) 公称尺寸大于 1.0 厘米(3/8 吋)，
 - (二) 直接接触制作、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本条目技术说明 1 所列建造材料制成

- (b) 第 6.a 段尚未列明的、有下列特征的阀：
- (一) 公称尺寸等于或大于 2.54 厘米(1 吋)和等于或小于 10.16 厘米(4 吋)
 - (二) 外壳(阀体)或预制壳衬
 - (三) 用途可以互换的闭合构件
 - (四) 直接接触制作、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的外壳(阀体)或预制壳衬的表层均由本条目技术说明 1 所列建造材料制成
- (c) 以下部件：
- (一) 为第 6.a 或 6.b 段所列阀门设计的外壳(阀体)，其直接接触制作、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本条目技术说明 1 所列建造材料制成
 - (二) 为第 6.a 或 6.b 段所列阀门设计的预制壳衬，其直接接触制作、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本条目技术说明 1 所列建造材料制成。

技术说明 1：阀门建造材料包括下列任何物项：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按重量计算氟含量超过 35%的高分子或橡胶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内壁(包括陶化或釉化涂层)；
- (e) 钽和钽合金；
- (f) 钛及钛合金；
- (g) 锆和锆合金；
- (h) 铌(钶)或铌合金；或
- (i) 以下陶瓷材料：
 1. 按重量计算纯度达到 80%或高于 80%的碳化硅；
 2. 按重量计算纯度达到 99.9%或高于 99.9%的氧化铝；
 3. 氧化锆(锆氧土)。

技术说明 2.“公称尺寸”是指入口和出口的直径较小者。

多壁管

有探漏口的多壁管，其直接接触加工或装填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以下材料制成：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按重量计算氟含量超过 35%的高分子或橡胶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内壁(包括陶化或釉化涂层)；
- (e) 石墨或碳素石墨；
- (f) 钽和钽合金；
- (g) 钛及钛合金；
- (h) 锆和锆合金；或
- (i) 铌(钶)或铌合金。

技术说明：碳素石墨是一种由无定形碳和石墨构成的合成物，其中的石墨含量按重量计算为 8%或更高。

泵

多密封泵和无密封泵(厂商标明最大流速高于每小时 0.6 立方米)、真空泵(厂商标明(在标准温度(273K(0o C))和压力(101.3kPa)条件下)最大流量大于每小时 5 立方米)、为这些泵设计的外壳(泵体)、预制壳衬、泵轮、泵转子或射流泵喷嘴，其直接接触加工的化学品的表层均用以下材料制成：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和 20%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按重量计算氟含量超过 35%的高分子或橡胶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内壁(包括陶化或釉化涂层)；
- (e) 石墨或碳素石墨；
- (f) 钽和钽合金；
- (g) 钛及钛合金；
- (h) 锆和锆合金；
- (i) 陶瓷；
- (j) 硅铁(高硅铁合金)；或
- (k) 铌(钶)或铌合金。

技术说明 1：碳素石墨是一种由无定形碳和石墨构成的合成物，其中的石墨含量按重量计算为 8% 或更高。

技术说明 2：本管制清单所指密封材料直接接触(或用于直接接触)加工的化学品，并在旋转或往复传动轴在泵体内移动时起密封作用。

焚化器

用于销毁化学战剂、受管制前体或化学弹药的焚化器，有专门的废物传送系统和专门的装卸设施，燃烧室平均温度高于摄氏 1 000 度，其直接接触废品的废物传送系统的表层均用以下材料制成或作为内衬：

- (a) 镍或按重量计算镍含量超过 40% 的合金；
- (b) 按重量计算镍含量和铬含量分别超过 25% 和 20% 的合金；或
- (c) 陶瓷。

技术说明：就上述条目所列材料而言，“合金”一词如没有列出具体成分含量，即指在这些合金中，所标明的金属含量百分比按重量计算高于其他任何成分。

二. 有毒气体监测系统及其专门探测部件

以下有毒气体监测系统及其专门检测部件：探测器、传感装置、可更换传感器；它们的专用软件

- (一) 用于持续使用和可用于检测含量低于 0.3 毫克/立方米的化学战剂或受管制前体；或
- (二) 用于检测胆碱酯酶抑制活动

三. 相关技术

与以下直接有关的“技术”(包括许可证)：

- 化学战剂；
- 受管制前体；或
- 受管制两用设备物项；
- 在国家立法允许范围内。

其中包括：

- 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媒介、传真或电话，转让“技术”(“技术数据”)；
- 以“技术援助”形式转让“技术”。

- “技术”管制不适用于“公共领域内”信息或“基础科学研究”或用于申请专利的最起码必要信息。

批准出口任何受管制两用设备物项，亦是批准向同一最终用户出口安装、运行、维护或修理该物项所需要的最起码的“技术”。

四. 软件

“软件”转让管制措施仅适用于第一和第二节专门述及的情况，不适用于有下述任一情况的“软件”：

- (a) 公众可通过以下渠道普遍获得：
 - a. 零售点用以下方式销售现货而没有任何限制：
 - (一) 柜台交易；
 - (二) 邮购交易；
 - (三) 电子交易；或
 - (四) 电话交易；以及
 - b. 用于用户自行安装，无需供货商进一步提供实质性支持；或
- (b) “公共领域内”。

术语定义

“基础科学研究”

主要为对某一现象和观测到的事实的基本原理有新的了解，而不是主要为达到特定实用目的或目标而进行的实验或理论性工作。

“开发”

“开发”指“生产”前的所有阶段，如：

- 设计
- 设计研究
- 设计分析
- 设计构想
- 原型组装
- 试生产方案

- 设计数据
- 流程和将设计数据转化为产品
- 配置设计
- 整合设计
- 布局图纸

“出口”

将受管制物项实际运送或移送出国,包括通过电子媒介、传真或电话传送“技术”。

“公共领域内”

此处所指的“公共领域内”是指“技术”或“软件”经进一步传播后不受任何限制,可随时获得。(“技术”或“软件”不因版权限制而脱离“公共领域”)。

“微程序”

特殊贮存器内保存的一系列单元指令,指令的执行通过启动其缓存参量指令激活。

“生产”

“生产”是指所有生产阶段,如:

- 建造
- 生产的工程设计
- 制造
- 集成
- 装配(安装)
- 检查
- 测试
- 质量保证

“程序”

一系列执行流程的指令,由电子计算机执行或可以转换成电子计算机可以执行的形式。

“软件”

采用任何有形表现形式的一个或多个“程序”或“微程序”的集成。

“技术”

产品的“开发”、“生产”或“使用”的所需要的具体信息。信息采用“技术数据”或“技术援助”的形式。

“技术援助”

可以有多种形式，如指示、技能、培训、工作知识和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包括口头形式的援助。“技术援助”可包括转让“技术数据”。

“技术数据”

可以有多种形式，如蓝图、计划、图表、模型、公式、表格、工程设计和规格、手册以及以书面形式的或记录在硬盘、磁带和只读存储器等其他媒介或设备上的说明。

“使用”

运行、安装(包括现场安装)、维护(检查)、修理、大修或翻修。
